

证券代码：430161

证券简称：光谷信息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 关于《关于更换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更换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更换董事会秘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任职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能力，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议案。

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智勇、程虹、杨帆

2025 年 8 月 26 日